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1號

異議人 蔣敏洲

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(一)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(二)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(三)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(四)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」；另「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、第4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小抗字第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合議庭於113年9月9日裁定駁回再審聲請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合議庭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不服，提起異議。然本院合議庭所為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並非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或第485條第1項所定得提出異議之裁定，是異議人提出異議，於法未合，要難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所為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鍾宇媽

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